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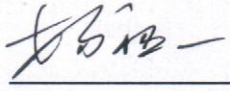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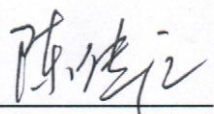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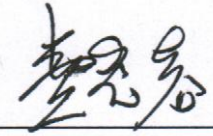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徐卫东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相关素质和工作经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徐卫东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徐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陈传江 费蕙蓉

2017年4月27日